

公證請求書

____年度 第____號 (收件流水號, 請求人勿填)
 標的金額 (價額) 新臺幣_____元 (標的如無財產上價值免填)

請 求 人	性 別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身分證明文 件及其字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		電 話
已為同意或允許之 第三人、通譯或見 證人姓名或名稱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 件及其字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、同意 或允許、在場事由		電 話
請求公證事項 (法律 行為或私權事實)						
約定逕受強制 執行事項						
證 明 文 件				發 還	件 數	收 受 人 簽 章
				證 件		
交 付 公 證 書	正	本 份	繕本或影本 份	譯	本 份	節 本 份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請求人為
法人或團體
蓋印信處)

請求人

(簽名蓋章)
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

(簽名蓋章)

代理人

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提出授權書，並於證明文件欄註明代理人授權書種類、字號及代理權限。